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资金在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涌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涌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涌铮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林涌铮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同意聘任林涌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推荐意见，董事会经审核，同意提名林涌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涌铮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林涌铮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林涌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伟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杜伟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杜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经审核，同意提名陈永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永翀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永翀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提名陈永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聘任副总经理、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详

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引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和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涌铮先生：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工作；2016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深圳市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深圳市逸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深圳市聚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涌铮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永翀先生：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学专业，英国皇家工程院创新领军人才和四川省天府英

才。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山东科技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储能技术组组长，德布勒森大学访问学者，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副主任。现任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绿色储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储能大会执行主席，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副秘书长/副主任委员，全国光伏储能实证验证中心委员会委员，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好风光储能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创始人，《电源技术》《电气时代》《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和美国 IEEE Spectrum 中文版《科技纵览》期刊编委，《电工电能新技术》储能应用专刊特约主编，中国能源互联网专家俱乐部首批特聘专家。

陈永翀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卢引娣女士：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08 年进入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群全球供应链管理总处工作，历任供应链管理处副课长、课长、专理等职务。2018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公司燃料管理部副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总监、副总监。

卢引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证券事务代表中级证书，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卢引娣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26003611

传真号码：0755-26003684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